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 自願性公告 有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廣西博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西博繁**」）就中國廣西南寧市的潛在項目簽訂了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有意與廣西博繁合作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領域：

1. 博繁工業物聯網產品生產及區塊鏈物聯網研發總部基地項目工程建設；及
2. 工業區塊鏈、智慧雲平台、大數據分析系統中心建設。

本公司將與廣西博繁就上述潛在項目的合作內容、合作方式等具體合作事項進行磋商。

#### 合作框架協議目的

如本公司在 2020/21 中期報告中所述，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可為公司股東帶來回報的新業務和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與廣西博繁的合作能拓展本公司在中國的工程建設業務及增加其它業務發展的可能性。

#### 廣西博繁的背景資料

廣西博繁是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物聯網產品生產及醫療軟件開發和系統集成。

據本公司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西博繁及廣西博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一般資料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及第 20 章，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提供本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未必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進行，也不一定進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項目訂立具任何法律約束力之協定。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一經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 GEM 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高浚晞先生及溫國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http://www.wmcl.com.hk) 內。